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吴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红伟

公司负责人吴文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37,783,028.61	15,749,315,192.48	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790,628,619.36	11,541,534,976.32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27	2.2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174,721.45		-3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36.5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578,129.77	210,578,129.77	-2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81	减少0.8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57	减少1.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4.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39,18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2,145.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81,76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0,780.29
所得税影响额	-5,846,93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12.60
合计	27,343,591.8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25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80,059,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CHAU WING 及 KWOK IRENE YUE KIT	4,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A股精选一号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丰柴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馨月	9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章晓武	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30,091	人民币普通股
HUI SIU SHUN WAN	8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率(%)
应收股利	141,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840,423,965.91	1,412,014,904.49	30.34
应付票据	456,054,340.51	75,891,401.38	500.93
预收款项	82,419,597.11	49,024,118.34	68.12
应付利息	65,866,666.65	41,166,666.66	60.00
应付股利	30,845,798.67	150,547,472.71	-79.51
专项储备	117,586,433.15	78,938,263.32	48.96

(1)应收股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联营公司2012年分红;

(2)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增加影响;

(3)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利用银行授信增加应付票据影响;

(4)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预收账款增加影响;

(5)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中期票据利息增加影响;

(6)应付股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2012年股东分红款影响;

(7)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安全费和维简费节余增加影响。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3,624,257.36	5,890,882.47	-38.48
财务费用	7,415,474.41	27,644,647.82	-73.18
资产减值损失	9,042,058.27	-15,018,023.18	-16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888.24	-75,514.22	189.86
投资收益	46,343,480.92	32,162,487.96	44.09
营业外收入	4,828,984.25	1,577,929.93	206.03
营业外支出	1,529,032.90	788,380.00	93.95
所得税费用	54,787,339.40	79,501,083.46	-31.09
少数股东损益	-8,071,516.21	2,307,271.00	-449.83

(1)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存货减值准备增加影响;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5)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影响;

(6)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7)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退休人员春节慰问金影响;

(8)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9)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74,721.45	560,478,239.57	-190,303,51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87,520.57	-21,864,104.76	-141,223,41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47,176.83	-116,064,032.20	371,411,209.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购买大幅增加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及12月19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关于洛阳市飞虹祥矿业有限公司控诉本公司侵权案的诉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于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8:30开庭的传票。因本案尚未有审理结果,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及2月1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公司选矿三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尚在履行的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矿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的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控股」)、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洛矿集团、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鸿商控股分别向本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洛矿集团承诺如下: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鸿商控股承诺如下: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控股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控股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本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修订后的章程将自本公司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届时本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013年3月14日举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保持本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秉承一贯重视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建议本公司2012年度按股利政策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股(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9,140,463元(含税)。此项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目前以上承诺尚在履行当中,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2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456,855,347.2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在报告期内已经实施完成了上述分配方案。

2013年3月14日举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保持本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秉承一贯重视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建议本公司2012年度按股利政策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股(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9,140,463元(含税)。此项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君
2013年4月26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叶凯董事长、梅红健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金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金婷

公司负责人叶凯董事长、梅红健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婷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31,414,417.86	11,153,938,873.07	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004,463,169.55	5,828,044,164.32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78	4.055	3.0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569,631.94		-5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7		-54.7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966,318.15	197,966,318.15	3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138	4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106	-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138	4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6	3.346	增加0.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7	2.567	减少0.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0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9,00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2,71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23,31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6.21
所得税影响额	-3,658,40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48,606.57
合计	46,120,173.9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9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042,67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4,439,98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422,19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269,970	人民币普通股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6,357,7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569,219	人民币普通股
谢仁国	13,6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3,339,15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11,334,1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增减	增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97,831,790.00	1,173,242,580.00	724,589,210.00	61.76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比期初增加72,458.92万元,同比上升61.76%,主要是因为期末未归还的黄金租赁数量较期初增加,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	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79,284.69	40,580,702.45	15,698,582.24	38.68
销售费用	126,150,551.70	94,010,109.02	32,140,442.68	34.19
管理费用	133,125,070.23	96,325,785.36	36,799,284.87	38.20
投资收益	118,428,066.87	82,160,273.83	36,267,793.04	44.14

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569.86万元,同比上升38.68%,主要是公司今年计提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2)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214.04万元,同比上升34.19%,主要是公司今年职工薪酬、广告、业务宣传和促销费等较去年同期增加。

(3)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679.93万元,同比上升38.20%,主要是公司今年职工薪酬和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3,626.78万元,同比上升44.14%,主要是公司今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69,631.94	879,220,284.06	-481,650,652.12	-5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7,718.56	-20,815,304.79	55,383,023.35	26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30,604.26	-67,032,815.92	-202,597,788.34	-302.24

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8,165.07万元,同比下降54.78%,主要是公司黄金珠宝业召开大型订货会的日期与传统春节相关联,2012年年初的订货会所需库存在2011年底完成备货,在订货会期间获得了较好的市场效应并如期收回货款,而2013年订货会所需库存在2013年1月完成备货并收回货款,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538.30万元,同比上升266.07%,主要是今年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取得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259.78万元,同比下降302.24%,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权益性投资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文件精神,本着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原则,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后,2013年4月16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的分红预案为: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03元,共计分配291,776,361.13元,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该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凯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3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组建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黄金珠宝产业是公司的重要支柱产业。2012年内,公司面临了严峻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巨大挑战。基于黄金珠宝产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并着眼于未来的发展,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和论证,启动整合黄金珠宝产业,将"老庙黄金"和"亚一金店"两大品牌合并组建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实行一个集团下双品牌运作的模式,以推进实施主业整合,实现公司的转型发展。

(一)、重组概述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目前持有上海豫园商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上海老城隍庙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庙金厂)100%的股权,持有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庙黄金)95%的股权。

2.上海盛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久)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陈久先生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持有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5%的股权。

3. 上海豫园商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一金店)100%的股权。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对上海豫园商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重组,并将重组后的上海豫园商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黄金珠宝集团)(具体名称待定),将其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黄金首饰珠宝类业务的运营平台。

(二)、重组框架

豫园商城将其持有的全部老庙黄金、老庙金厂的股权以上海立信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各方确定为99560万元人民币、1360.03万元人民币向豫园商业投资公司增资,其中13281.65万元人民币计入豫园商业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87638.38万元人民币计入豫园商业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上海盛久将其持有的全部老庙黄金股权以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各方确定为5240万元人民币向豫园商业投资公司增资,其中718.35元人民币计入豫园商业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4521.65万元人民币计入豫园商业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豫园商城将同时配比962.2万元人民币的货币出资,上海盛久将同时配比37.8万元人民币的货币出资,上述货币出资将全部计入豫园商业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豫园商业投资公司将更名为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豫园商城持有豫园黄金珠宝集团【96.22]%的股权,上海盛久持有豫园黄金珠宝集团【3.78】%的股权。老庙黄金、老庙金厂均成为豫园黄金珠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豫园黄金珠宝集团作为豫园商城涉及黄金首饰珠宝类业务的运营平台。

(三)、上海盛久持有豫园黄金珠宝集团的股权的约定

自陈久先生不再担任豫园黄金珠宝集团职务之日起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将上海盛久持有豫园黄金珠宝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豫园商城。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豫园商城管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上述要点并根据经营管理具体要求与相关方签署协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3-012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通讯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升级整体电话系统,自2013年5月2日起公司使用新的办公电话,具体通讯方式将调整为:

电话总机:021-23029999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23029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23028593

原办公地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谢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成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马先明

公司负责人谢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利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先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6,062,448.71	1,354,019,629.52	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97,942,557.84	492,730,498.75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146	0.9050	1.0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26,734.70		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75		5.0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2,059.09	5,212,059.0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09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2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0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2	1.05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77	-2.687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5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88,92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74.07
所得税影响额	1,138.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1.03
合计	18,525,059.3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3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92,656,55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1,8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1,783,3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1,576,95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顺鑫置业有限公司	1,4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鸿联	1,0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慧	1,058,712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1,026,311	人民币普通股
张骊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石兆凤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	上年末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7,841,905.35	30,367,140.56	-22,525,235.21	-74.18	票据到期
应收账款	99,509,014.19	62,418,986.13	37,090,028.06	59.42	新增移动公司等大单团购及春节铺货等往来,均在约定到款期限内
其它应收款	8,973,662.79	5,839,994.09	3,133,668.70	53.66	建筑公司新增招标办等往来
在建工程	1,381,474.12	285,240.00	1,096,234.12	384.32	药业GMP改造等投入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乳业公司新增华融湘江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81,846,958.00	51,664,958.12	30,181,999.88	58.42	末付采购款增加
预收款项	61,402,196.56	40,654,387.00	20,747,809.56	51.03	主要是金恒房产预收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47,000,000.00	-32,000,000.00	-68.09	偿还到期贷款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营业外收入	18,621,166.06	2,606,048.89	16,015,117.17	614.54	本期取得财政贴息收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九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编号为【2013-19号】、【2013-20号】公告和《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2013年4月,公司收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3】28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长沙市国资委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13】45号),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但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方可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张法执字第05-4号《民事裁定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常德分行")在2006年3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编号为【2006-14号】《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公告)。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常德分行曾承诺:"依照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我行应当在二年内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截止2013年2月22日,常德分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92,656,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2%)转让给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编号为【2013-06号】、【2013-14号】的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不进行现金分红。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2013年4月26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长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日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郭仁莉

公司负责人张长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日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仁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6,849,427.12	3,082,516,035.89